

# 温州市水利局

## 温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温州市涉河建设项目批后监管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功能区水利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后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制定了《温州市涉河建设项目批后监管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水利局

2022年3月23日

# 温州市涉河建设项目批后监管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水域保护力度，规范我市涉河批后监管工作，贯彻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确保涉河建设项目批建一致，水域补偿落实到位，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浙江省水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有关规定》《温州市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后监督检查办法》等要求，结合我市涉河批后监管实际情况，现制定本考核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责任追究的涉河批后监管体系，进一步推进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有序规范，为建设幸福河湖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牢牢守住“蓝线即为底线”原则，深刻认识河道、水域及岸线管理保护职责，持续加强岸线管理工作，强化水域补偿措施监督检查，确保涉河项目严格依据水域规划落实到位，保障全市域防洪度汛安全。

## 三、考核对象

温州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功能区水利机构。

## 四、考核时间

考核时段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原则上安

排在下一年度的第一个月进行。

## 五、考核内容和结果

根据涉河建设项目批后监管工作考核目标及实际情况，考核内容由管理体制、台账管理、协作机制、季报制度、工程检查、检查质量、重点检查、问题整改及违法处置、创新监管及经验宣传等十部分构成，按照内容考核各地涉河建设项目批后监管工作成效。

各项考核实行赋分制，每季度通报排名，每年根据总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良好（得分75分及以上的）、合格（得分60分及以上的）和不合格（得分60分以下或因监管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3个等次，考核评审结合考核得分、日常监管、重点项目监管、上级部门布置的其他监管活动等情况综合评定相应等次。具体考核指标内容如下：

## 考核办法赋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1.管理体制	<p>(1)切实建立健全属地部门管理体制，明确责任权限，管办职责。</p> <p>(2)建立批后监管领导小组，确保专人联系专人负责。</p>	5	<p>(1)属地部门管理体制不顺畅，责任权限不明确，扣2分。</p> <p>(2)未建立批后监管小组，无专职管理人员或履职不到位，扣3分。</p>	
2.台账管理	<p>(1)台账资料齐全，分类清楚；电子台账及时录入水管理平台。</p> <p>(2)新审批项目及时建档。</p>	10	<p>(1)电子或纸质台账缺失、分类不清楚或未及时将电子台账录入水管理平台，扣5分。</p> <p>(2)新审批项目未建档，每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p>	
3.协作机制	<p>(1)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建立协作机制。</p> <p>(2)对新审批项目及时受理，开展前期监管；对存在问题需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及时移交线索，实现精准对接，推动整改到位。</p>	10	<p>(1)未建立相关协作机制，扣5分。</p> <p>(2)未及时对新审批项目开展前期监管或项目存在问题未及时移送，每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p>	
4.季报制度	<p>于每季度初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需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季度涉河建设项目日常监管材料，每半年上报监督检查情况总结报告，并于次年1月10日前上报全年总结及监管材料。</p>	10	<p>(1)属地部门单位未上报季度台账、半年度报告、全年总结，扣10分。</p> <p>(2)逾期上报、报告质量不过关，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的，扣5分。</p>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5.工程检查	<p>(1) 涉河建设项目批后监管需不少于3次，其中项目前期、项目施工、项目完工至少各检查1次。</p> <p>(2) 检查人员着装及检查过程标准化，文明规范检查，不影响项目正常生产建设。</p> <p>(3) 涉河建设项目完工后需开展验收检查；需组织专项验收的重点项目，应成立由相关处室及单位组成的专项验收小组，并由验收小组出具专项验收意见。</p>	15	<p>(1) 未按规定频次开展日常检查，每次扣1分，最多扣5分。</p> <p>(2) 检查不文明、不规范，影响项目正常生产建设，每次扣1分，最多扣5分。</p> <p>(3) 项目完工后未开展验收检查或重点工程项目未出具验收意见，每次1分，最多扣5分。</p>	
6.检查质量	<p>(1) 检查后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填写《涉河建设项目检查记录单》。</p> <p>(2) 检查过程中，应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进行全过程记录。</p> <p>(3) 对违法违规问题项目在记录单上留有初步分析及处理意见并现场反馈给建设单位。</p>	15	<p>(1) 未填写《涉河建设项目检查记录单》，扣5分。</p> <p>(2) 未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扣5分。</p> <p>(3) 存在问题项目记录单无初步分析及处理意见，扣5分。</p>	
7.重点检查	<p>(1) 及时完成市级交办、督办的工作任务，及时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意见。</p> <p>(2) 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涉河批后监管工作进行抽查检查。</p> <p>(3) 遇汛情突发、高水位、投诉举报等特殊情况下，应增加检查次数，建立日常巡查制度。</p>	20	<p>(1) 未及时积极协助配合市级开展监督检查任务或落实相关工作，扣5分。</p> <p>(2)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抽查项目发现存在重大问题，发现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有缺漏的，扣10分。</p> <p>(3) 特殊情况下未增加、未及时检查，造成损失的，扣5分。</p>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8.问题整改及违法处置	<p>(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告知被许可人,必要时抄送省或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函告同级综合执法部门、应急管理部门。</p> <p>(2)问题处置需落实整改措施并记录整改情况。</p> <p>(3)将逾期未整改的项目及时移交执法部门。</p>	15	<p>(1)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置或题未及时上报或函告相关主管部门,每次扣2.5分,最多扣5分。</p> <p>(2)未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或未核实整改情况的,每次扣2.5分,最多扣5分。</p> <p>(3)整改期限到期,未整改且不移交执法部门的,每次扣2.5分,最多扣5分。</p>	
9.创新监管	探索建立创新涉河建设项目批后监管,制定特色有效的行政监督指导方案。如积极利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动态采集河湖水域岸线、涉河建设项目变化情况,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	申报特色监管方案,每条酌情加1~10分。	加分项
10.经验宣传	<p>(1)申报典型案例,加强典型案例收集及以案释法工作,为各地工程涉水问题解决提供样板,提升全社会对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管理的理解和支持。</p> <p>(2)积极开展涉河项目法律法规宣传。</p>	—	<p>(1)申报典型案例,加大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曝光和宣传力度,每例加5~10分。</p> <p>(2)广泛宣传涉河建设项目法规政策和有关政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知识,省级及以上报纸、媒体、新闻、网站报道,每篇加5~10分。</p>	加分项